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防盗装置》

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1. 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国标委综合 [2010] 87 号《关于下达 201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，由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承担国家标准 GB 17353—1998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》修订任务。

2. 修订标准的目的和意义

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，我国的机动车产业也正在迅速壮大，其中摩托车由于具备灵活、快捷、方便、实用以及价格适中等方面的特点，已成为我国城镇和农村众多家庭常用的交通工具之一。在摩托车使用过程中，摩托车被盗的事件时有发生，消费者购车时已将摩托车具有良好的防盗性能作为重要的先决条件，因此制定摩托车防盗装置强制性国家标准是非常必要的。

我国于 1998 年 5 月 6 日首次发布 GB 17353—1998《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》标准。该标准修改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技术委员会 ECE 第 62 号法规《关于带方向把机动车辆防盗装置的统一规定》(1984)，对摩托车转向锁止防盗装置的范围、术语、技术要求等作出了强制规定，在规定防盗性能要求的同时，还规定安装防盗装置后的行车安全要求。至今，GB 17353—1998 已发布实施十多年，期间，ECE R62 号法规作了 2 次修订，其中修订案 1 (Amend. 1) 增加了第 4 类防盗装置，即变速机构锁定装置，有关条款也作了相应调整。修订案 1 勘误 1 中增加了该法规互认协议的成员国家；修订案 2 (Amend. 2) 增加了该法规互认协议的成员国家，将该法规的适用范围扩大为 L₁类至 L₇类车辆。GB 17353—1998 参照的是 1984 年的版本，为了使我国摩托车产品与国际惯例更好接轨，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，有必要进行。

3. 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

根据调研，海外有关摩托车防盗装置的法规和标准有：联合国欧洲经济技术委员会技术法规 ECE R62《关于带方向把机动车辆防盗装置的统一规定》，欧洲共同体指令 93/33/EEC《两轮/三轮摩托车防盗装置》，日本工业标准 JIS D5815:2001《两轮摩托车 转向锁》，澳大利亚机动车安全设计法规 ADR 25 (25A)《防盗锁》。我国制定汽车、摩托车强制性标准的

总方针是采用 ECE 技术法规和 ECE 指令，GB 17353—1998 即是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技术委员会技术法规 ECE R62 制定的，本次修订还是采用 ECE R62，采用其最新版本（Amend. 2）。

本标准在注重车辆防盗性能的同时，还提出在车辆行驶时，防盗装置应排除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偶然性锁止的发生，确保安装了防盗装置的车辆的行车安全，以使消费者能更安全、放心地驾驶。

4. 主要修订内容

4.1 “第 2 章术语 2.1 条防盗装置”增加第 4 类防盗装置锁止变速机构装置的定义。

4.2 因增加了 4 类防盗装置，将原标准名称“转向锁止防盗装置”修改为“防盗装置”。

4.3 在一般要求 3.1.2 条中明确了第 4 类防盗装置的技术要求：当防盗装置解除对变速机构的锁止，该装置应该失去锁止作用。如果该装置是通过控制驻车装置起作用的，它必须与车辆发动机的停车装置共同起作用。

4.4 将“互开率”改为“出现率”。原标准 3.1.6 条中“互开率”，是根据 GB 8384—87《锁具名词术语及测试方法》中 1.4 条的规定，测试时，取规定抽样数，由五人分组进行，开足试开数（总的测试时间不超过四十五分钟），互开率 X 为

$$X=R/T(T-1)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R——被开启次数，次；

T——样本量，个或把。

而 ECE R62 规定在一种车型的所有车辆中，每一种组合的出现率应不大于 1/1000，是对钥匙组合数的考核，本标准修订时，将“互开率”改为“出现率”。

4.5 删除原标准 3.2.3 条中“对于 1 类防盗装置，车锁工作 25000 次后，应不能失效。对于 2 类防盗装置，车锁工作 20000 次后，应不能失效”的规定。

对于防盗装置中的锁，已有专业标准 GB 21556-2008《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，标准中规定了锁舌的伸出长度、锁舌与锁体连接的静拉力、锁的使用寿命等技术要求，是对锁本身产品质量水平的要求。而本标准注重摩托车转向防盗装置的防盗性能，同时在安装了防盗装置后的行车安全要求。ECE R62 没有对 1 类和 2 类防盗装置的锁体使用寿命作出规定，只对 3 类防盗装置规定了每个方向上的 2500 次锁止循环试验，是因为在锁止位置时，要预加载荷，当锁舌转进锁舌槽时有一定的扭矩，这一扭矩造成锁舌和锁舌槽的磨损，所以需要进行锁止循环试验。

4.6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B：本标准与 ECE R62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。

5. 本标准与 ECE R62 法规的差异

本标准删除了 ECE R62 法规中有关认证申请、认证、车辆型号或车辆防盗装置的更改、产品的一致性、产品不一致的处罚等条款，按 GB/T 1.1-2009 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 and ECE R62 法规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采用。

6、本标准修订过程

起草单位接受修订任务后，成立了由标准化专业人员和检验人员组成的编制小组，完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。

标准修订小组

2011年9月6日